#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21）京 0101 执 4882 号
申请执行人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宋结妹，身份证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京 0101 民初 3620 号文书，已向被执行人宋结妹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宋结妹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宋结妹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宋结妹的银行存款。
二，冻结，扣留，提取执行人宋结妹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宋结妹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宋结妹财产以人民币 259.109768 万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